

金湖县实验小学训练馆地面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湖县实验小学训练馆地面改造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金湖县实验小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金湖县实验小学训练馆地面改造工程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金湖县实验小学。

2.2 招标范围：木地板拆除更换、内墙涂料铲除出新、墙面刷防水涂料、台阶浇筑、原有地胶面层拆除、恢复、大理石铺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预算价：584976.62 元。

2.4 工期：30 日历天。

2.5 质量标准：合格。

2.6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40%，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合同价的 30%，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完成结算审计后付清余款（质保金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同时执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如拟派遣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则一级建造师必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须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提供下列之一：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招标文件的发布

4.1 本项目发布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

4.2 投标人如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将《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的电子扫描件（加盖单位红章）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或现场递交。联系人：陈建京，邮箱：2395927386@qq.com、电话：0517-86898966。

4.3 凡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因故未能参与投标的，需将取消参与投标的书面情况说明在开标时间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395927386@qq.c

om、电话：0517-86898966。

4.4 投标人在有效时间内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的，开标前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8:30-11:45, 下午 2:30-6:00(北京时间)。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要求递交《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后由代理公司通过邮箱发送至投标人递交《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的邮箱或现场领取；

5.2 价格：300 元（售后不退），（递交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时缴纳）。

六、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6 日 下午 3:00。

6.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开标地点：金湖县金湖西路 139 号 407 会议室

七、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本项目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形式性评审合格为评标入围的合格条件。形式性评审不合格内容包括：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1.2	评标入围方法	（1）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 20 家时（含），全部入

		围。 (2) 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采用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 合计数量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 1、系数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一致的有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同时执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 (申请人提供有效建造师证书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申请人如实提供：1、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一），承诺书原件； 2、项目负责人提供：①与企业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②身份证、③社保机构出具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2025年01月以来）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企业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 1~9 条要求的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二），承诺书原件)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即可）。
		投标人提供下列之一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注：1.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阶段。以上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	

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3. 本项目执行苏信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八、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定标。	
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报价 (100 分)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下列方法之一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1）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则： 评标基准价 $C=A\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95%、96%、97%、98%；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扣 0.9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扣 0.6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二：（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C=A\times K1\times Q1+B\times K2\times Q2$， Q1 的取值范围一般为 65%，70%，75%，80%，85%； $Q2=1-Q1$；	100 分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100%。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不足 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注：1、方法一、方法二评标价的评标基准价，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基准价不重新计算。	
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有效投标人	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后审的）、初步评审合格、进入详细评审且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如评分相同，低价优先；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单位进行考察，如发现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将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金湖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湖县实验小学

地址：金湖县城区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1525086732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金湖西路 139 号

联系人：陈建京

电话：0517-86898966